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號

聯絡人：吳筱婷

電話：(02)23117722#2614

傳真：02-23317741

電子信箱：hstwu@e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循字第1121026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112年行動指標與措施修正版各1份(attch1 1121026207-0-0.pdf、
attch2 1121026207-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2月21日辦理112年度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
促進委員會「綠色生活及消費組」幕僚單位第1次研商會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112年度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綠色生活及消費組」之推動項目、行動指標及具體行動措施，本署已依據本次會議各部會意見修正，後續將提報大會與委員報告。請各部會依據旨揭會議紀錄九、主席結論協助共同推動執行，每半年提報具體成果，以利後續滾動檢討推動項目、行動指標及措施。
- 二、有關辦理環境教育引領綠色消費文化，協助推廣宣傳資源循環（包含採購以租代買循環服務、綠色設計商品、源頭減量使用循環杯或循環餐盒等）之素材資料，本署111年完成製作循環採購永續消費影片（Youtube：<https://reurl.cc/XLWYx3>），另有製作資源循環教材置放於本署資源循環網（首頁 > 資源循環教材 > 環保署教材，<https://smmdb.epa.gov.tw/circulation/recycleReport2>），各部會可自行下載運用，協助宣傳推廣。
- 三、隨文檢附會議紀錄及112年度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

內政部



1120108949

112/03/09

員會「綠色生活及消費組」之推動項目、行動指標及具體行動措施修正版。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本：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H12/03/09
15:27:35

裝

訂

線

112 年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
「綠色生活及消費組」幕僚單位第 1 次研商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陳簡任技正俊融

紀錄：吳筱婷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附件。

五、主席致詞：略。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七、綜合討論（依發言次序）

（一）經濟部

1. 有關 112 年以租代買循環採購品項達 3 項，本部配合整體規劃辦理，惟部分單位預算規模及運用有其限制，建議品項數目採鼓勵達成方式推行。另建議可先提供廠商等資訊作為查詢，俾辦理採購時有所依憑。
2. 規劃 113 年以租代買筆電、平板或飲水機數量達 30%，並配合編列 113 年經常門所需預算。本部配合整體規劃辦理，惟部分單位預算規模及運用有其限制，建議採鼓勵達成方式推行。另有以下建議：
 - (1) 放寬筆電、平板及飲水機以外其他品項。
 - (2) 請環保署提供共同供應契約、認證標章、廠商評比等可供參考文件。
 - (3) 建議將 30% 作為採漸進式達成目標，以鼓勵各單位逐步達成。

(4) 資訊產品以租代買可能有資安外洩疑慮（如硬碟清潔不乾淨），建議更完善規劃後再鼓勵各單位執行。

3. 推動國營事業以租代買循環採購示範場域達 2 處，國營事業可配合辦理。建議示範場域以有執行循環採購品項即可認列之鼓勵角度推行。
4. 配合環保署提供之文宣資料、宣傳資源，請所屬機關挑選合適場域及推廣管道向民眾宣傳。場域量 30% 之要求，建議以整體經濟部且可執行行動措施項目（內部看板、跑馬燈、展示螢幕、採購以租代買循環服務、綠色設計商品、源頭減量使用循環杯或循環餐盒等）之一者進行認列。
5. 配合環保署數位護照制度執行及數位資訊系統開發成果，向業者進行宣傳，另建請提供產品數位護照管理制度相關資訊，以便後續與業者詳談後續規劃。
6. 推動以租代買品項除平板、筆電及飲水機，建請將個人電腦也納入考量。

（二）農委會

1. 已辦理監視器、飲水機及影印機等 3 項設備納入以租代買項目，後續持續配合辦理。
2. 規劃 113 年以租代買筆電、平板或飲水機數量達 30%，有關飲水機部分，將配合辦理。
3. 建請環保署提供機關及與民眾相關資源循環議題之推廣宣傳標語、海報或電子看板等資源循環資料，俾利農委會配合函轉 24 個所屬機關。

（三）教育部

1. 本部將鼓勵各單位逐步配合以租代買相關事宜，惟以租代買數量及編列所需預算，仍視 113 年各單位實際需求評估辦理。

2.另有關規劃 113 年以租代買筆電、平板或飲水機數量達 30% 一項，本部購置平板、筆電及飲水機已於 111 年採購完成，113 年暫無添購需求，惟評估於下次汰換時可視情況逐步配合辦理。

3.本部可配合相關推廣資源循環事宜

(1)貴署所列場域統計已包含各縣市所轄公立學校，考量不同學校分別隸屬本部或地方政府及後續實施可行性，建請比照本部執行貴署「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之適用對象，修正為各級國立學校（共 192 所學校）。

(2)建請貴署依本部修正意見修正貴署所列場域統計表格內容（本部所屬機關 3 個單位），惟其中「所屬機關」欄位中國家教育研究院及各館所，係為本部部屬「機構」，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為行政法人亦非本部所屬「機關」，建議刪除。



（四）交通部

有關行動指標「規劃 113 年以租代買筆電、平板或飲水機數量達 30%」，其具體行動措施既已要求各部會評估以租代買數量比例，爰有關另請配合編列 113 年經常門所需預算一節，是否仍有需要，建請再予以審酌。

（五）衛福部

- 1.本部目前以租代買之品項已達 3 項，包括：「二手影印機租賃」、「影印機租賃」及「環境綠美化布置及植栽維護」。
- 2.有關規劃 113 年以租代買筆電、平板或飲水機數量達 30%，並配合編列 113 年經常門所需預算。

(1)筆電：因本部 113 年電腦設備集中採購標的為個人電腦，故筆記型電腦預估購置數量為 0。

(2) 平板：本部就平板電腦僅有零星、個案之需求，尚無編列預算大量購置之需求。

(3) 飲水機：本部現有使用之飲水機皆係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下稱共契）訂購，經查目前共契上並無提供租賃飲水機之服務，爰無前例可供評估以租代買具體效益、成效及所需預算。且本部 113 年並無採購飲水機需求，為統一本部飲水機管理方式，擬於本部飲水機使用年限屆至後，再行評估租賃飲水機具體效益，並配合研擬本部飲水機之購置方式。

3. 資訊設備租約到期後，設備軟硬體資安相關問題尚待釐清處理。

（六）內政部（書面意見）

1. 有關以租代買循環採購品項達 3 項，目前既有影印機及部分車輛係採以租代買方式辦理。
2. 評估 113 年以租代買筆電、平板或飲水機數量達 30%，依環保署發布之公部門循環採購指南辦理。
3. 如辦理有外部民眾參與之活動，將配合使用循環餐具，並推廣宣傳資源循環議題，建請提供相關文宣資料，以利於適當場域宣傳。

（七）國防部（書面意見）

配合辦理以租代買，但部分單位飲水機皆有定期維護保養，尚無購置需求，另筆電、平板有資安疑慮不適用。

（八）國科會（書面意見）

因筆電、平板電腦為資訊資產，考量資料安全保護議題，建議不以租代買措施進行。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

本署將蒐整各部會意見修正 112 年行動計畫推動項目、行動指標及措施，後續提報大會與委員報告，請各部會協助共同推動執行，並加強對所屬機關、所屬機構、所管單位宣導推動以租代買循環採購，每半年提報具體成果，以利後續滾動檢討推動項目、行動指標及措施。

十、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議簽到單

112 年促委會「綠色生活及消費組」幕僚單位第 1 次研商會

時間：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單位	姓名	職稱
內政部	謝月娥	科員
交通部	陳柏全	秘書
財政部	郭德福	科長
國防部	朱功隆	技正
教育部	連杉利	科長
教育部	許雅雯	專員
教育部	黃維俊	助理研究員
教育部	薛敬議	助理研究員
教育部	林崇堯	國教署商借人員
教育部	蘇淑芬	專員
教育部	余宗堯	專案工程師
經濟部	葉繼開	科長
經濟部	謝明珊	技士
經濟部	陳詩易	專員
經濟部	李昌馨	管理師
經濟部	劉建民	台灣中油公司環保師
經濟部	朱奎俊	台糖公司工程師
經濟部	劉高銘	台水公司組長
經濟部	陳澤榮	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
衛福部	朱玉	科長
衛福部	王冠傑	科員
衛福部	吳永莊	約聘管理師
工程會	池祐頤	技士
農委會	盧建帆	科長
農委會	楊晏亭	專員
農委會	高惠馨	聘用研究員
國科會	黃泉發	科長
國科會	陳宣容	科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議簽到單		
112 年促委會「綠色生活及消費組」幕僚單位第 1 次研商會		
時間：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單位	姓名	職稱
國科會	張舒洹	辦事員
國科會	李泔涓	專案經理
環保署	陳俊融	簡任技正
環保署	王耀晟	科長
環保署	吳筱婷	技正
環興公司	宋宣德	計畫主任





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委員會「綠色生活及消費組」
112 年行動計畫推動項目、行動目標及措施（幕僚會後修正版）

112.3.1

2050 淨零戰略 推動措施	推動 項目	行動指標	具體行動措施	部會分工
一、提升關鍵 的產品流向 追蹤及環境 資訊揭露，完 善產品 關鍵標的產 品資源循環體 系	1.循環 採購	1.發布「公部門循環採購指南」	發布「公部門循環採購指南」，辦理宣導會，推動公部門循環採購。	環保署
		2.盤點 4 項以租代買循環採購指南	盤點適合優先推動以租代買循環採購之項目累計達 4 項（例如電腦資訊設備、飲水機、螢幕、空調設備、LED 照明服務、餐具租賃與清洗服務等），研擬採購規格範例納入循環採購指南更新供各機關參考。	環保署
		3.遴選循環採購以租代買服務績優企業	推動民營企業循環採購以租代買服務，辦理績優企業遴選，新設「源頭減量暨循環採購組」鼓勵民營企業推動落實。	環保署
		4.112 年以租代買循環採購品項達 3 項	112 年以租代買循環採購品項達 3 項	各部會
		5.規劃 113 年以租代買筆電、平板或飲水機數量達 30%	評估 113 年購置新筆電、平板電腦、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飲水機、印表機、螢幕、空調設備、LED 照明服務、家具等數量，擇 1 項規劃 113 年以租代買數量達 30%，並配合編列 113 年經常門所需預算。	各部會
		6.推動國營事業以租代買循環採購示範場域達 2 處	經濟部輔導國營事業以租代買循環採購，規劃 113 年示範場域達 2 處以上。	經濟部
2.環境 教育引 領綠色		1.各部會對內部所屬機關、所管機關、公立學校推廣資源循環（包含採購以租代買循環服務、綠色設計商品、源頭減量使用循環杯或循環餐盒等）場域數量達 30%（場域數量詳附		各部會



2050 淨零戰略 推動措施	推動項目	推動指標	具體行動措施	部會分工
二、推動產品數位管理制度	消費文化	數量達 30% 2.加強運用外部管道資源對民眾推廣宣傳資源循環數量達 30%	運用外部管道資源對民眾推廣宣傳資源循環議題，透過所管之交通運輸工具、機場、車站、學校、教育場館、運動中心場館、圖書館等內部看板、跑馬燈、展示螢幕等管道，加強對民眾宣傳資源循環議題，於年度內至少宣傳 1 次之場域數量達 30%（場域數量詳附表）。	各部會
	3.建構產品循環服務供應鏈	1.與業者研商媒合提供以租代買服務供應鏈累計品項達 2 項 2.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新增以租代買循環採購品項達 2 項	推動產品模組化、易維修之循環設計，或提供維修服務及延長保固等方式延長產品使用壽命，掌握業者推動困難及誘因，與業者研商媒合提供以租代買服務供應鏈品項達 2 項	環保署
	1.推動產品數位護照管理制度	1.建立產品數位護照管理制度	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新增以租代買循環採購項目達 2 項，擴大循環採購市場需求，建立商業模式及規模。	環保署
	2.建立產品數位護照系統，完成 2 項產品之驗證試行，數量達 10,000 件	2.建立產品數位護照系統，完成 2 項產品之驗證試行，數量達 10,000 件	參考歐盟推動我國產品數位履歷法規制度，掌握特定產品成分來源、生產製造碳排放、再生料使用、維修拆解資訊等，提升產品特定資訊掌握及環境資訊揭露。	環保署 (主) 經濟部 (協)
			建置產品數位資訊系統雛形，以筆記型電腦、車用電池組或其他關鍵產品，與生產製造、維修、回收業者合作辦理產品數位資訊系統試行驗證，完成至少 2 項產品試行，登錄產品資訊數量達 10,000 件。	環保署 (主) 經濟部 (協)





各部會推動以租代買循環採購場域統計表

部會名稱	所屬機關	數量 (含部會本部)	所屬機構	數量	所管單位	數量
環保署	1.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3. 環境檢驗所	4			地方環保局	22
經濟部	1. 工業局 2. 國際貿易局 3. 智慧財產局 4. 標準檢驗局 5. 能源局 6. 水利署 7. 中小企業處 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9. 中央地質調查所 10. 國營事業委員會 11. 投資審議委員會 12. 專業人員研究中心 13. 貿易調查委員 14. 礦務局	15			1. 台灣糖業公司 2. 台灣電力公司 3. 台灣中油公司 4. 台灣自來水公司	4



部會名稱	所屬機關	數量 (含部會)	所屬機構	數量	所管單位	數量
交通部	1. 高速公路局 2. 民用航空局 3. 觀光局 4. 公路總局 5. 中央氣象局 6. 鐵道局 7. 航港局 8. 運輸研究所 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 臺灣鐵路管理局 1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3			1. 機場：17 處 2. 臺鐵車站：241 處 3. 高鐵車站：12 座車站 4. 港口：國際商港 7 處，國內商港 2 處	279
內政部	1. 警政署 2. 營建署 3. 消防署 4. 國土測繪中心 5. 土地重劃工程處 6. 役政署 7. 移民署 8. 中央警察大學 9. 建築研究所 10. 空中勤務總隊	11			1. 材料實驗中心 2. 性能實驗中心 3. 防火實驗中心 4. 風雨風洞實驗室	4
國防部	1. 政治作戰局 2. 軍備局 3. 主計局 4. 軍醫局 5. 全民防衛動員署	6			1. 陸軍司令部 2. 海軍司令部 3. 空軍司令部	3



部會名稱	所屬機關	數量 (含部會本部)	所屬機構		 所管單位	數量
衛福部	1. 疾病管制署 2. 食品藥物管理署 3. 中央健康保險署 4. 國民健康署 5. 社會及家庭署	6				
財政部	1. 國庫署 2. 賦稅署 3. 臺北國稅局 4. 高雄國稅局 5. 北區國稅局 6. 中區國稅局 7. 南區國稅局 8. 國有財產署 9. 關務署 10. 財政資訊中心 11. 財政人員訓練所	12			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國輸出入銀行 7.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8. 財政部印刷廠	8
教育部	1.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體育署 3. 青年發展署	4	1. 國家教育研究院 2. 國家圖書館 3.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4.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5.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6.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7.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8.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9. 國立台灣圖書館 1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1.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11	比照教育部執行環保署「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適用對象之各級國立學校。	192

部會名稱	所屬機關	數量 (含部會本部)	所屬機構	數量	所管單位	數量
農委會	 1. 農糧署 2. 漁業署 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 農業金融局 5. 林務局 6. 水土保持局 7. 農田水利署 8. 農業試驗所 9. 林業試驗所 10. 水產試驗所 11. 畜產試驗所 12. 家畜衛生試驗所 13.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4.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5.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6.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7.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8.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9.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0.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1.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2. 茶業改良場 23. 種苗改良繁殖場 24.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5				



部會名稱	所屬機關	數量 (含部)	所屬機構	數量	所管單位	數量
國科會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			1. 行政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2. 行政院國家太空中心 3.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4.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4
工程會						
總計		99		11		516

資料來源：環保署自各部會官方網站自行彙整，如有誤植請協助修正。